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 LS/B/6/02-03
電話： 2869 9370
圖文傳真： 2877 5029

傳真(2868 5279)及郵遞函件

香港中區
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東座5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助理秘書長(庫務)(收入)2
蔣志豪先生)

蔣先生：

《 200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2003年4月9日的來函收悉。

本部從政府當局就《意見書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／意見摘要》作出的回應中得悉，當局建議署長可於加蓋印花申請提出後的任何時間(包括印花證明書發出前或後)，要求出示有關文書以供查閱，其原因是讓署長可核查代價金額可能不足的情況以保障稅收。鑒於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117章)第4(5)條訂明，為追討任何文書的印花稅而提出的任何訴訟，不得於自該文書的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超過6年提出，署長根據擬議第18I條要求出示有關文書以供查閱的權力，應否限於自該文書的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6年內行使？

請閣下在2003年4月17日前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黎順和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律政司(經辦人：吳華姿女士)
稅務局(經辦人：黃翠玲女士)

2003年4月10日
m4422